

2019年湛江市司法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70	0.00	64.50	0.00	64.50	25.20	46.01	0.00	44.05	0.00	44.05	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公开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01 万元，完成预算 89.70 万元的 51.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4.05 万元，完成预算 64.50 万元的 68.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 25.20 万元的 7.77%。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4.05 万元，占 95.7%；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万元，占 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9 年我局没有因公出国（境）

费预算下达，所以没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4.05 万元，湛江市司法局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主要用于岗位保障、机要通讯和一般执法执勤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局开展调研、检查、督导等事项的费用。2019 年，湛江市司法局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1 次，接待人数共 270 人，主要包括省厅戒毒局到我局督导劳教场所建设、省厅法律职业资格巡考到我局巡视法考工作、依法治省督导组到我局开展专项检查、接待省检查组到我市开展营商环境督查等等。